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1) 曾啟怡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2) 鄭鎮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及事項：

### **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辭任**

曾啟怡女士(「曾女士」)由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承擔，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女士在擔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鎮昇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上述角色外，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i)公司秘書；(ii)聯交所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曾女士辭任留下的臨時空缺。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鎮昇先生，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並曾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鄭先生目前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聘用函，委任其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固定任期為一年，且其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聘用函，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參考現行市況、鄭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蔡振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李榮昌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